

南郑区协税镇枣林村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郑区协税镇枣林村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 50 米营业房三楼（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B-2026055

项目名称：南郑区协税镇枣林村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南郑区协税镇枣林村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5)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郑区协税镇枣林村排洪沟水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 50 米营业房三楼（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 50 米营业房三楼（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 50 米营业房三楼（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现场领取，不办理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协税镇协税街 1 号

联系方式：0916-5695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台区莲湖东路一职高大门向东 50 米营业房三楼

联系方式：0916-8833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8833222